

郑观应外交思想述论

汪菁华

(安徽省社科院 历史所, 安徽 合肥 230053)

摘要:为适应新的国际形势, 郑观应理性地提出中国必须摒弃陈腐的天朝理念及宗藩体制, 接受《国际公法》的基本准则, 实行以国家地位平等为原则的近代外交方式。他既反对盲目主战, 也痛斥一味求和, 主张和战相济, 并运用均势策略, 积极谋求修改不平等条约, 维护国家主权。

关键词:外交思想; 近代意识, 外交体制; 外交使节; 和战相济; 均势策略

中图分类号: K825. 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05X(2001)03-0045-04

一、郑观应外交思想的近代意识

郑观应外交思想的可贵之处和突出特点, 就在于它突破了传统中外关系的思维定势, 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 表现了浓厚的近代意识。

1. 批判夷夏之防, 要求放下天朝上国的架子, “自视为万国之一”。

当列强一再无可抵御地轰溃大清帝国的大门时, 传承久远的夷夏之防与天朝上国的华夏文明优越理念已在郑观应的心目中黯然幻灭。他敏锐觉察到欧洲列强正疯狂进行着全球性的资本主义经济扩张与侵略, 中国也由于被迫与西方立约通商, “一变而为华夷联属之天下”^①, 那种仍旧执迷于“若我中国, 自谓居地球之中, 全概目为夷狄”的陈腐观念, 必须彻底摒弃。他指出: “地球圆体, 既无东西, 何有中边? 同居覆载之中, 何必强分夷夏?”^②进而, 郑观应认为, 面临列强叩关犯禁, 万国竞逐的险恶国际环境, 中华民族要获得生存、立于不败之地, 尤其要正视现实, 根绝与夷夏之防同构的天朝理念, “幡然变计”, 改变传统的应敌思路, 打开国门, 走向世界, 以一个平等的政治主体姿态, 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国际社会的承认与尊重。

2. 积极倡导冲击“理藩”怪圈, 改变旧的外

交礼制, 代之以近代的外交方式。

近代以前, 中国与周边各国为宗藩关系, 而与中国无固定的宗藩关系的欧美各国其使臣来华却需遵从贡使礼制。鸦片战争后, 清政府被迫表面接受了西方的外交模式。然而, 在实际的外交活动中, 清统治者总是企图维持天朝理念支撑下的宗藩礼制。这不仅构筑起一道中国走向世界难以逾越的篱障, 也常常成为中外冲突爆发的直接诱因。

无疑, 陈腐的宗藩外交礼制已与时代完全脱节。坚决废止这种体制, 接受西方以平等为原则的近代外交方式以便在纷繁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取得外交主动地位, 谋求国家利权就应该成为中华民族理智的选择。正是抱着这种信念, 郑观应向清政府公开呼吁, 要主动“遣使会同各国使臣, 将中国律例, 合万国公法, 互相酌量, 折衷一是”^③。郑观应认为, 接受西方的外交方式是基于现实、因时制宜的理性选择: “天下之事, 守常不变则难以图功, 因时制宜则无往不利”, “夫制无分今古, 法无论中外, 苟有益于民、有利于国者, 行之可也”^④。这不仅表明郑观应对西方外交方式的积极认同, 更凸显其对运用

① ②③《论公法》,《郑观应集》,第66、65—67、67页。

④《邮政上》,《郑观应集》,第670页。

近代外交方式争取国权的期待、自信与乐观。

3、接受《万国公法》，并主张以其为武器，抵制列强、捍卫主权。

19 世纪中叶，国际法观念传入中国，1865 年，总理衙门主持出版了《万国公法》。《万国公法》受到了开明的洋务派人士的积极响应。郑观应对国际公法进行了正面的介绍并表现出强烈的认同感。在他看来，中国与西方通商以后，之所以在国际上处处“孤立无援，独受其害”，主要是由于得不到《万国公法》的保护。“如中国能自视为万国之一，则彼公法中必不能独缺中国”。在中外交涉中，华人可“援万国公法反复辩争，坚持不挠，彼虽狡狴，亦当无可措词”。为此，郑观应积极倡议接受《万国公法》并同时修订中国约章，以帮助中国获得国际社会的外交承认，摆脱孤立的困境。

80 年代，经历了中法战争，目睹列强肆无忌惮地违背公法、野蛮扩大侵略中国的丑恶行径后，他对国际关系及国际法的认识大大加深。他认识到，现今的世界已是“商战”与“兵战”相交织，运用国际公法不是无条件的，而是以国家的富强为前提。他提醒国人“公法仍凭虚理”，“势强则理亦强，势弱则理亦弱，势均力敌方可言理，亦公法”，“有国者，……倘积弱不振，虽有百公法何补哉？”^①不难看出，此时的郑观应不仅摆脱了对国际法理解的幼稚性，也深刻地认识到弱国无外交的真谛。

二、郑观应外交思想的主要内容

1、批判断事“俯顺夷情”的惧外和媚外思想，力主通过中外协商，逐步修改不平等条约，维护国家主权。

目睹生民涂炭，国事陵夷，郑观应倍感痛心疾首，无比愤慨。他愤怒谴责了清政府的投降政策：“虽日受他人欺侮，仍然泄泄沓沓苟且偷安，甚至割地求和，恬不知耻”^②。他对那种“洋人入京，不伤毁我宗庙社稷，……有德于我”^③的谬论嗤之以鼻。他辛辣嘲讽那些“惟赖守定和议，绝无更改”的惧外软骨症患者：“怪哉居要

津，犹自耽安逸，无复变通计，只用羁縻术”^④。本着高度激扬的国家主权意识，郑观应大声疾呼：通过不失时机的与列强交涉，达到“更换旧约，另议新章”^⑤的目标，坚决挽回国家权利。

郑观应对列强依据不平等条约所攫取的治外法权极端憎恨。他痛斥道：“洋人之到中华……任情蔑理，藉端生事……非特轻法未加，抑且无法可治”。他提出用《万国公法》来约束列强，并重“立一公允通行之法，庶中外遵守”^⑥。

作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一员，郑观应挽回国家经济利的思想也更加鲜明、炽烈。针对协定关税和“子口税”制度，郑观应一方面充分揭露其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的巨大危害，另一方面不断强调关税政策对国家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他指出，“其定税之权操诸本国，虽至大不能制小国之轻重，虽至小之国不致受大国之阻挠”^⑦。他呼吁清政府“今宜重订新章，仿多国进口税则……于期满换约之时重订税则，据理力争，务使就我范围而后已”^⑧。郑观应对中国海关行政由外人把持的现象表示强烈不满。他不仅揭露了外人利用占据中国海关行政权为其本国经济侵略服务的本质，而且严厉批驳了一些洋怒哲学的论调，并以日本、印度为正反实例，说明收回海关行政的必要和意义。

郑观应对列强劫夺中国沿海贸易权和内河航行权，箝制、破坏中国民族航运业、压迫中国民族经济的强盗行径及其严重危害，有着较为深切的体认。他提出应依据公法原则，“凡长江内河商贾之利国人专之”，并强烈要求清政府在“中西约满之时，更换新约……庶长江商航之

① 《公法》，《郑观应集》，第 389 页。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 后编》第七卷，第 28 页。

③ 曾国藩：《复李鸿章书》，《曾文正公书札》卷三三，第 10 页。

④ 郑观应：《郑观应诗草》卷一，第 55 页。

⑤ 《论商务》，《郑观应集》，第 75 页。

⑥ 《论交涉》，《郑观应集》，第 117—119 页。

⑦ 《税则》，《郑观应集》，第 546 页。

⑧ 《论税务》，《郑观应集》，第 70 页。

利,悉为中国”^①。

郑观应还坚决主张中国独立自主的开办电报、邮政、铁路、矿山、银行等近代事业,坚决反对外人控制,充分表明了他希望通过外交途径与列强抗争的一贯思想。从他的这些言论中,我们已隐约听到了20世纪初收回利权运动的思想先声。

2、反对盲目主战,力主以和平的外交方式解决争端,和战相济,以战求和。

郑观应主张通过外交手段解决中外争端,维持和局,与他的“商战”理念以及迷信国际法的心态密切相关。首先,他认为“习兵战不如习商战”。由于认识不到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本质,他只是直观地认为列强对外发动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倾销商品,掠夺原料,“初与中国开战,亦为通商所致”^②。在他的眼里,这个世界不仅是军事的,更是经济的,既然中国已与西方“立约通商”且“虽以尧舜当之,终不能闭关独治”^③,那么就应该因势利导,学会交涉之道,恰当处理中外关系,与洋人“商战”争权。其次,他幻想与列强“折之以理”。基于中外实力对比悬殊及“商战”论的认识,郑观应觉得中外和局的维持不仅必要也是可期的,他为其设定的基础则是他自认为的西方各国普遍遵守的国际法,实现的途径便是“遣使折之以理”^④。

尽管郑观应对列强侵略中国的暴行义愤填膺,但他仍秉着自觉的秩序理性告诫国人,处于当今列强环伺的严酷形势下,必须“洞识时局”“忍辱负重”^⑤。他认为,如果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与列强“立约会盟”,则“将见干戈戾气,销为日月之光”,“和局可期经久”^⑥。

他斥责盲目排外的“衮衮诸公”“动发大言,自谓出于义愤”,实则“谬托正论,鹭虚名而贾实祸”^⑦,存在着一种赌国家命运的迷狂心理。虽然强调“顾全大局”,但郑观应丝毫没有唯奉“忠信笃敬”一味避战求和者的怯懦与偏执。当面临民族危难时,他就曾愤怒发出了“结发厉戈与彼一战”的豪言,更有过请缨抗敌的壮举。

3、接受均势理念,力主利用矛盾,以夷制夷。

所谓均势就是在国际社会体系中对立的国家或集团之间保持一种力量的均衡,是国际政治行为体多元化及各国在平等条件下形成的一种国际力量调节机制。实际上,均势只能够暂时缓解紧张的国际关系。郑观应不仅接受了均势理念,而且还依据它来观察、分析国际局势,主张运用均势原则,根据国际格局的变化,采取利用列强矛盾、联合部分列强牵制打击另一部分的战略策略,保卫国家权益。

80年代初,沙俄积极推行远东政策,日本更迫不及待地实施其北进计划,朝鲜问题遂成为远东国际关系的焦点,也是中国外交的主要问题。郑观应纵观国际局势,提出了中英结盟以拒俄、日,并以“防俄宜先”的策略原则。他指出:俄人对朝鲜“欲据之为外府,然后徐图东三省”,日本“亦有心图此久矣”^⑧;鉴于俄日觊觎朝鲜,中国又无力单独保护,“不如……结英吉利合力以拒俄日”^⑨。结盟是双方的行为,必须有共同的利益,郑观应认为中英结盟对英国是有利的。因为,如果俄国吞并朝鲜,则势必对英国在中东、南亚的殖民地构成战略威胁,而且将会对其在香港和南洋的商业利益造成巨大的伤害;另一方面,若日本攫获朝鲜,崛起东亚,也必然会对英国在远东优势商业地位形成挑战。所以,中英结盟是可能的。郑观应还建议缔结中英密约,且联合德美共拒俄日。需要说明的是,郑观应提出“防俄宜先”,并非认为防御其他列强无足轻重,而是“虽以防俄为急,而英法亦不可不防”^⑩;并且随着形势的变化,他认为联合打击的对象亦应因之改变。

甲午战后,中国朝野曾为俄国发起的三国干涉行动所迷惑,郑观应也没有认识到这是帝

① 《论商务》,《郑观应集》,第75页。

② ⑤《商战下》,《郑观应集》,第596页。

③ 《交涉下》,《郑观应集》,第433页。

④ 《论边防》,《郑观应集》,第117页。

⑥ 《论公法》,《郑观应集》,第68页。

⑦ 《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后序,《郑观应集》,第937页。

⑧ ⑨《边防二》,《郑观应集》,第777、778页。

⑩ 《边防三》,《郑观应集》,第785页。

国主义相互争夺势力范围的行径,而是认为俄国“仗义执言”。他对英美支持日本侵华怒不可遏。他提出应该利用“英俄相忌复相制”的矛盾关系,“联俄以制英”。郑观应希望“中俄之势联”,则“日本必惧”,“英法亦不敢行其覬觎”^①。当然,郑观应的“联俄”并非真正亲俄,其最终目的仍是防俄,即“亲俄正所以饵俄”^②。

1900 年,八国联军侵华期间,俄人据旅顺、大连,“更图占东三省”,拒不撤军。郑观应这时“益觉俄人之可畏”,他提出当今必须“结英拒俄”,并且还“宜设法亟联大援抵制之”^③。他说的“联大援”,就是要联合英、日、美,恃其与俄、德、法形成均势。郑观应认为:俄国已与德、法勾结,势焰嚣张。而英国又由于一是轻视中国;二是视印度为东方重心,并冀以印度为跳板,进窥中国滇、藏;三是想乘火打劫割占中国新疆;四是正陷于英西战争,故对中英联合反应冷淡。但出于与俄争霸,英国又有联合中国共同制俄的必要,因此表现徘徊。而日本与中国“同文同种”,甲午战后“深知中国苦遭割裂,彼孤立无助,……不足以支柱强俄及法、德各邦,故年来弃瑕释嫌”^④;而在八国联军之役后,“迫俄人还我辽东,又极力保全大内宫殿,禁止兵弁杀戮”,颇愿与中国联合。再者,“日英素有内盟之雅,英美有同类相联之谊”,所以联合日本还是联合英美的关键,只要“极力与日本交欢,即可由渐推挽,而与英、美联盟”^⑤。

值得强调的是,郑观应在提出采取国际联合、运用均势策略时,始终以加强本国实力为前提,即其所谓“非富强不能合纵、连横”^⑥。不过,他对列强侵华本质的一致性尚缺乏必要的认识,也难免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政治浪漫与幼稚。

4、反对自我封闭,力主派遣使节,并对驻外使臣的遴选和任务提出自己的意见。

中国是以主权的丧失、地位的不平等为代价,负着巨大的民族屈辱被动走向世界的。郑观应认为,处于当今中外立约通商“华夷错处”的“大变局”,“虽以尧舜当之,终不能闭关独治”,那种昧于时势,妄图再行闭关锁国的论调,

则无异于痴人梦呓;顺应“环大地九万里,罔不通使互市”的世界大势,中国应主动与西方互通使节,这才是明智之举。

郑观应充分肯定了建立使节制度的必要性。首先,这是中外交涉的需要。“今既与欧洲各邦立约通商……然无使臣以修其和好,联其声气,则彼此扞格,遇有交涉事情,动多窒碍”^⑦;随着中外交往的扩大,中外交涉事端也日见繁芜,“或关华民生计,或关君国安危”,处理的结果无例外的以中国委屈退让了结。虽然国力衰微是根本原因,但一个重要因素是“不得办理之法,未用度外之才也”^⑧。其次,是知己知彼制订正确政策的需要。国门既开,闭关已属妄语,要在竞争激烈、尔虞我诈的环境下立于不败,必须派遣“国家之耳目”的使臣,将其驻在国的“凡陆兵之数、水师之数、库款之所入所出,交涉之何亲何疏,商工船械何细讲求”^⑨等情形录呈朝廷,使得统治者在决策过程中做到知己知彼、有的放矢。再次,保护广大华侨和海外商民的需要。到 70 年代,中国旅居海外华侨及商人达百万之众,但由于得不到清政府的保护,命运悲惨。而“各国商人来中土者,无不设立领事保护”,因之,中国应“照欧洲各国之法,于海外各国都、各口岸,凡有华人贸易其间、居住其地者,则为之设领事官”^⑩,建立相应的使节制度保障其生命财产安全。

作为中外使节交往制度化的补充,郑观应还特别提议朝廷经常派遣王公大臣、朝廷武官以及王公贵胄子弟之精英等人游历西方各国,考察其利弊得失,以为我用。很明显,郑观应把它视为培养国家栋梁的一种手段,希望从中涌现出主持外交的谋臣、熟悉外情(下转第 95 页)

① ⑥《边防六》,《郑观应集》,第 801 页。

② ③⑤《边防九》,《郑观应集》,第 831、827、828 页。

④ 《边防八》,《郑观应集》,第 825 页。

⑦ 《论出使》,《郑观应集》,第 124 页。

⑧ 《交涉上》,《郑观应集》,第 418 页。

⑨ 《通使》,《郑观应集》,第 393 页。

⑩ 《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郑观应集》,第 21 页。

和通宝”铁钱出土,但不能说明这里就是同安监,由于山口隶属怀宁县,本文不作赘述。现将桐城、枞阳的考察及桐城博物馆调查情况摘其重点分述如下:

(一)松山,在今桐城市肖店乡。山上多松树古木,三面环水,在桐、枞交界的菜子湖、嬉子湖与白兔湖之间,湖内多铁矿沙。山脚湖边多铁矿石、矿渣及宋瓷残片等,在松山、菜子湖一带多次有宋钱(窖藏)出土。

(二)铁屎墩,在今枞阳县会宫乡城山村窿里。方圆数里内发现多处铜铁古矿井,铁渣堆积如山,并伴有宋陶瓷残片,听农民说过去在地上多次拣拾过铜钱。

(三)城山头,在会宫乡城山村附近,山上有古城墙。

(四)焦岭,在会宫乡,传说唐代在此建同安城,放火烧山,成为一片焦土,故名焦岭。课题组同志与枞阳文管所同志调查时,认为在此建城、建监无可能性。在岭上发现有冶炼铁渣、宋瓷钱片等物。

(五)桐城境内,时有两宋铜铁钱出土。1983年,双河口乡光明村一次出土南宋铁钱达1000公斤。双河口为孔城镇水运商埠。

(六)1994年,在菜子湖附近及孔城桐梓出土数百公斤两淮南宋铁钱,文物部门征集350公斤,少量流入民间,其中不乏珍品,可补文献之疏载。

(七)1995年,在练潭湖边出土一吨南宋铁钱,已流失外地。

通过调查,我们对桐城、枞阳冶炼矿址及宋钱出土情况初步有了一些感性认识,相信这对今后广泛、深入寻踪一监多炉是有帮助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宋同安监应在桐城县练潭镇境内。寻找同安监故址,这对研究两宋铸钱、金融及南宋经济重心的南移有着重要意义。

作者简介:胡寄樵(1937—),男,安徽绩溪人,安庆市博物馆馆长、研究员。

责任编辑:陈 瑞

(上接第48页)的良将及胆识俱备的年轻外交官。他满怀信心地指出,如果政府果能依其所言,那么“十年之后,中国内外文、武人才皆当辈出,决不致有乏才之患”^①,当轴也一定能“知己知彼,决胜无形”,彻底改变中国今日在外交领域的不利地位。

总而言之,郑观应的外交思想是中国近代这一特殊历史阶段的产物,也是中西两种异质文明碰撞、交汇的结果。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以及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弱点,他的外交思想仍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不足和矛盾。然而,它为推

动中国近代化尤其是外交近代化准备了深厚的精神资源,鲜明体现了中国新兴资产阶级强烈的民族与民主意识,反映了中华民族顽强坚韧的开拓精神,从而成为中国近代思潮中一簇骄傲的浪花。

本文由山东大学李德征教授指导完成。

作者简介:汪菁华(1965—),男,安徽枞阳人,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陈 瑞

^① 《游历》,《郑观应集》,第383页。